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洲明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許委員永山、甘委員龍強、李委員慶松(請假)、翁委員瑞鎰

列席人員：

吳總幹事世瑋(請假)、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  
陳組長哲耀、呂專員秋華、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真、李書記玉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各組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臺中市第 3 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於 108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止，計有薛志富 1 人登記。

決定：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3 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計設置 1 處投開票所，每 1 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3 人，本次選舉僅有薛志富 1 人登記參選，依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候選人推薦 1 名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部分再由選務作業中心覓妥適當人員擔任，前開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及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與政見稿提請本次會議審查。

- (二)臺中市第 3 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洽請許永山委員擔任，有關 7 月 8 日至 12 日之競選活動期間及 7 月 13 日之投票日輪值，有勞各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按排定日程執行監察職務。
- (三)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選人吳佩芸(南屯區議員選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 5 月 10 日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另吳員對該選舉提起選舉無效之訴，業已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 6 月 6 日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 (四)○○○女士對於○○區○○里里長候選人○○○，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當天從事拜票活動及發放○○案經本會裁處不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監察院提出陳情案，業經本會請○女士到會陳述意見及請○○○○就○○○○發放○○一節提出說明，茲彙整該案始末並提請本次會議審查，俾便回復陳情人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監察院知照。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

(一) 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臺中市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共計有薛志富 1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且其政見稿內容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選舉，參選登記計有薛志富 1 位，申請設立辦事處 1 處。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以上辦事處核准設立後，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予以刪除。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核定。

六、檢附臺中市第 3 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等。

二、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依同法第 7 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三、本次補選計設 1 處投開票所並配置監察員 3 名，登記參選之候選人計有薛志富 1 人，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已通知候選人提出監察員名冊(推薦 1 名)，並經該選務作業中心書面初審均符合規定，不足額部分由選務作業中心遴派。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依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遴派)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女士不服本會對於臺中市○○區○○里里長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本會裁處新臺幣○○○元罰鍰案，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監察院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5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2840 號函轉監察院 108 年 5 月 2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80161716 號函辦理。
- 二、查○○○女士向○○派出所檢舉臺中市○○區○○里里長候選人○○○○○，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選舉當日有從事競選活動，本案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中市警○分偵字第 107009\*\*\*8 號函送本會辦理，本會依規定提請第 4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並經 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85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處該員新臺幣○○○元罰鍰在案。
- 三、本案告發人○女士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向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監察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陳情 107 年 11 月 24 日至○○派出所報案尚未通知辦理情形結果，本會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中市選四字第 108000\*\*\*6 號函復陳情人已處該員新臺幣○○○元罰鍰，○女士不服本會回復，再次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向監察院陳情，本會以 108 年 4 月 8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8345\*\*\*8 號

函就檢舉人對於該案裁處疑義予以詳細說明。(如附件 1)

四、對於本會上項之函復，○女士仍有疑義並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又向監察院陳情，為了解○女士之疑義並向其說明有關本案裁處之情形，本會以 108 年 5 月 13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8345\*\*\*3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女士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 時至本會或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書，○女士於 5 月 22 日當日至本會陳述意見並由王召集人洲明在場主持及由甘委員龍強代為詢問，其詢問記錄如附件 2。

五、有關○女士對於○○○○○○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當日發送○○○○○之○○水，認為係○○○之授意部分，除○○分局函送本會之筆錄外，本會亦以 108 年 5 月 24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8345\*\*\*9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賴議員針對本案提出陳述意見及說明，經○○○回復「有關貴會所指民眾檢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當天在○○里投開票所外發放競選杯水情況，並非本人授意指使，本人亦不知情」。(附件 3)

六、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分局 107 年 11 月 24 日函送選舉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 (附件 4)、陳情人○女士詢問紀錄及○○○書面陳述意見書等資料。

辦法：經討論決議後回復○○○女士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監察院。

決議：維持原裁處決議，請函復○○○女士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監察院。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